

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內部單位設置表

分署	設置之科、中心、室、隊及指揮部
北部分署	巡防科、檢管科、後勤科、通電資訊科、督察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第一岸巡隊、第二岸巡隊及第八岸巡隊。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、四十五所、三分隊、一百八十五小隊及三中隊、九站內調整辦事。
中部分署	巡防科、檢管科、後勤科、通電資訊科、督察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第三岸巡隊及第四岸巡隊。 各隊得於合計六組、三十七所、二分隊、一百二十小隊及二中隊、六站內調整辦事。
南部分署	巡防科、檢管科、後勤科、通電資訊科、督察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第五岸巡隊、第六岸巡隊及第一一岸巡隊。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、五十三所、三分隊、二百零七小隊及三中隊、九站內調整辦事。
東部分署	巡防科、檢管科、後勤科、通電資訊科、督察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第一二岸巡隊及第一三岸巡隊。 各隊得於合計六組、二十一所、二分隊、六十八小隊及二中隊、六站內調整辦事。
金馬澎分署	巡防科、檢管科、後勤科、通電資訊科、督察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第七岸巡隊、第九岸巡隊及第一〇岸巡隊。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、五十所、三分隊、一百五十一小隊及三中隊、九站內調整辦事。
東南沙分署	巡防及戰備科、後勤科、通電資訊科、督察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東沙指揮部及南沙指揮部。 各單位得於合計三中隊、二站內調整辦事。
艦隊分署	巡防科、維修養護科、建造技術科、後勤科、通電資訊科、督察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第一至第十海巡隊、第十二至第十六海巡隊與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。 各隊得於合計六十組、一百五十九分隊、二百零五小隊內調整辦事。